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35,286,631.23	0
2015 年	0	0	0	0	-1,383,291,468.63	0
2014 年	0	0	0	0	15,572,819.52	0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6,631.2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681,911.86 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6 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8,395,618.98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一向注重对股东的回报，并致力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需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鉴于未来公司发展需要和行业现状，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交易金额符合年初预计。同时，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我们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和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有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积极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遵守审计准则和相关制度，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6 年度，公司被关联方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000 万元。我们要求公司要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加大清欠力度，确保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清欠。

2. 2016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11656.3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610.36 万元。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公司为联营企业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 19000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9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强 王 瑞
刘 伟

